

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：同意6,225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5. 关于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2,269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.9301%；反对12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.069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%。

6.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2018年度报酬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2,219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.9011%；反对17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.098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9,828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.1479%；反对17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.85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%。

7. 关于2019年度专职董事薪酬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2,208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.8945%；反对181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.105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9,817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.0913%；反对181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.908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%。

8. 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2,208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.8945%；反对181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.105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%。

9.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大成（黄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）

北

新

负责人：



何 嵘

经办律师：



彭学文



冯叶勤

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